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85号

上海新长征福利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9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名称由上海新长征福利院变更为上海普陀区清峪养老院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9月0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9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